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对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方案

1、基金份额分类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741）。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0），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以上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和业务开通情况如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示。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	√
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	×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	√
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
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19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8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4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
4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通 GTrade 平台	√	√
4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4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有财平台	√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上述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释义、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进行了必要更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内容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

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附件：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17、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17、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辦法》</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辦法》</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u>5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6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u></p>

		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u></p> <p><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p>
第六部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p>

	<p>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延期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延期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u>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商银行）</u></p> <p>住所：<u>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u></p> <p>法定代表人：<u>吴学民</u></p> <p>……</p> <p>注册资本：<u>1,104,981.9283 万元人民币</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u>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住所：<u>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u></p> <p>法定代表人：<u>严琛</u></p> <p>……</p> <p>注册资本：<u>138.89801211 亿元人民币</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同一类别</u>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调高销售服务费</u> 率；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

	<p>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p>	<p>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p> <p>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p>	<p>五、估值程序</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p> <p>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p>

	人对外公布。	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 按规定 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p>

	<p>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E 费率计提。计算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用不同，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p>

	<p>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前述修改内容同步更新。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u>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u> 法定代表人： <u>吴学民</u> …… 注册资本： <u>1,104,981.9283 万元人民币</u>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u>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u> 法定代表人： <u>严琛</u> …… 注册资本： <u>138.89801211 亿元人民币</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p>

	<p>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 (含第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 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 (含第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p> <p>2.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基金管理人与基</p>

	<p>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 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 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各类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p>

		<p>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用不同，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增加：

		<p><u>(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十一、基金费用</p>	<p><u>(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u></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u>(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u></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p>